

# 浙江省医学会理事会会议议事规则

根据《浙江省医学会章程》（2025年12月28日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）的规定，制定浙江省医学会理事会会议议事规则。

## 一、议事范围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和常务理事；
- （三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；
- （四）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五）审批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术活动计划；
- （六）审批新建专科分会、实体机构和申办医学期刊；
- （七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八）决定各类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（九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十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工作状况；
- （十一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 二、议事要求

（一）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，会长也可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。

（二）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形式或网络会议形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主要议题由会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。

（四）在理事会会议举行的前一周，秘书处应将会议时间、议题、议程通知理事会成员。理事会成员提出新议题的，应在会议举行前三天告知秘书处，提请会长或委托的副会长审定。

（五）在会议上，理事应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一旦形成决议，应共同遵照执行。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但不得私自对外披露不宜公开的信息。

（六）每名理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理事会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，未参加投票视为弃权。

（七）理事会会议由专人记录及文件归档，并在会后形成纪要。

（八）理事会应将每次会议情况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。